ICS 07.060；35.040
CCS A 24

HY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洋 行 业 标 准

HY/T XXXXX—XXXX

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区域命名与站位编号规则

Rules for area naming and station coding

in marine ecological early warning monitoring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监测区域命名 1
5.1　监测区域命名结构 1
5.2　监测区域命名规则 1
6　监测站位编号 2
6.1　监测站位编号结构 2
6.2　监测站位编号规则 2
附录A（规范性）　沿海省市代码表 4
附录B（规范性）　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代码表 5
附录C（规范性）　特定类型代码表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路文海、黄海燕、杨翼、左国成、许艳、杨璐、陶以军、刘倡、李潇、杨幸幸、曾容、刘昭阳、张玉佳、张健。

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区域命名与站位编号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区域命名和站位编号的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编制、监测数据生产和使用、信息化建设和监测评价等过程中监测区域名称和站位编号的标准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一般要求

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区域命名和站位编号一般要求如下：

a）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区域名称应规范简练，反映所处区域位置及主要特征；

b）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站位编号以站位所处监测区域为基础进行统一编号。

5 监测区域命名

5.1 监测区域命名结构

近岸海域监测区域名称结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市、区）+名称；近岸以外海域监测区域名称结构：海区+名称。名称采用能涵盖实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站位的现有地理区域或特定区域名称，如近岸、xx河口、xx珊瑚礁、xx保护区等。

5.2 监测区域命名规则

监测区域命名规则见表1。

表1　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区域命名规则

<table>
<tr><th>序号</th><th>监测区域类型</th><th colspan="4">监测区域名称组成</th><th>适用范围</th><th>示例</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近岸海域[1]</td><td>省(自治区、直辖市)</td><td>市</td><td>县（市、区）</td><td>xx 泥质海岸；xx 砂质海岸；xx 珊瑚礁；xx 牡蛎礁；xx 红树林；xx 盐沼；xx 海草床；xx 海藻场；xx 河口；xx 海湾等[2]</td><td>适用于典型生态系统现状调查、预警监测等</td><td>①河北唐山滦南泥质海岸；②河北秦皇岛昌黎砂质海岸；③广东湛江徐闻珊瑚礁；④天津滨海新区大神堂牡蛎礁；⑤福建闽江口红树林；⑥上海崇明东滩盐沼；⑦河北曹妃甸海草床；⑧山东威海荣成海藻场；⑨黄河口；⑩胶州湾</td></tr>
<tr><td>xx 保护区；xx 养殖区；xx 海水浴场；xx 旅游度假区；xx 近岸等</td><td>适用于赤潮、绿潮、局地性生物暴发、海洋缺氧、海洋酸化、海洋微塑料等海洋生态灾害预警监测，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监测等</td><td>①广东深圳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②福建福州连江黄岐重点养殖区；③海南海口秀英假日海滩海水浴场；④广东湛江麻章东海岛省级旅游度假区；⑤辽宁营口鲅鱼圈近岸</td></tr>
<tr><td colspan="3">省(自治区、直辖市)</td><td>近岸</td><td>适用于各沿海省市管理海域大面监测</td><td>①福建近岸；②广西近岸；③天津近岸</td></tr>
<tr><td>2</td><td>近岸以外海域[1]</td><td colspan="3">海区</td><td>近岸以外海域;断面</td><td>适用于近岸以外海域大面监测及标准断面[3]监测</td><td>①东海近岸以外海域;②东海断面</td></tr>
<tr><td colspan="8">注 1：近岸海域为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近岸以外海域为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以外的海域；
注 2：典型生态系统若跨市县或名称中含河口、海湾，则市县省略，若为河口、海湾类型，则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市、区）均省略；
注 3：标准断面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方案中的国控近海标准断面。</td></tr>
</table>

6　监测站位编号

6.1　监测站位编号结构

监测站位编号结构：区域代码+站位序号+特征代码。区域代码为典型生态系统区域/沿海省市/标准断面/海区代码，体现位置和管理属性，站位序号体现站位数量特征，区域代码与站位序号组成站位的唯一编号；特征代码按需增加，体现站位的特征属性。

6.2　监测站位编号规则

监测站位的编号由区域代码、站位序号和特征代码依顺次排列组成，特征代码为非必选项。根据监测区域的类型，选择对应的站位编号结构，具体要求如下：

a）区域代码：

——典型生态系统区域代码：典型生态系统区域使用典型生态系统区域代码。以典型生态系统监测区域名称中最具代表性的3位中文拼音首字母表示；若区域名称中含市县，则选取3位市县中文

拼音首字母，若不足3位，则采用区域名称中市县后第一位中文拼音首字母补足，若与现有区域代码重复，则顺延递推补足，如江苏南通泥质海岸NTN，上海崇明东滩盐沼CMD；

——沿海省市代码：其它近岸海域使用沿海省市代码。以站位所属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2位中文拼音首字母表示。沿海省市代码应符合附录A中的相关规定；

——标准断面代码：标准断面使用标准断面代码。使用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方案中的国控近海标准断面号；

——海区代码：其它近岸以外海域使用海区代码。渤海B，黄海H，东海D，南海N；

b）站位序号：

——典型生态系统区域站位序号：按断面布设的站位，站位序号为4位数字，前2位代表断面序号，后2位代表站位序号，分别由01开始按从小到大顺序编排；其它站位的站位序号为2位数字，由01开始按从小到大顺序编排；

——其它近岸海域、近岸以外海域站位序号：为3位数字，由001开始按从小到大顺序编排；

c）特征代码:当需要表征站位的特征属性时使用。若同一站位具有多个特征代码，则只选择一个最具有代表性的进行标识和编号。具体要求如下：

——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代码：由2~3位中文拼音首字母组成，如红树林HSL，珊瑚礁SHJ,海草床HCC等。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代码应符合附录B中的相关规定；

——国控站、省控站代码：国控站以G表示，省控站以S表示；

——特定类型代码：适用于特定类型及其它需要特别标识类型的监测区域，以3位中文拼音首字母表示，如养殖区YZQ、保护区BHQ。特定类型代码应符合附录C中的相关规定。

注：若一个站位设置多个样方，则样方编号在站位编号后增加“-”和1位数字，数字由1开始按从小到大顺序编排；若一个站位设置一个样方，则样方编号采用站位编号，对于样方内布设的样格，其编号在站位编号后增加“-”和1位数字，数字由1开始按从小到大顺序编排。

监测站位编号规则见表2。

表2　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站位编号规则

序号	监测区域类型	监测站位编号组成			示例
		区域代码	站位序号	特征代码	
1	近岸海域	典型生态系统区域代码	由断面（若无可省略）和站位序号组成，分别由01开始按从小到大顺序编排	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代码	①CJK01HK：长江口01号站位，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为河口；②CJK0101YZ：长江口01号断面01号站位，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为盐沼；CFD01HCC：③河北曹妃甸01号站位，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为海草床
		沿海省市代码	由001开始按从小到大顺序编排	国控站、省控站代码或特定类型代码	①SH001G：上海近岸001号站位，国控站；②SH003CCQ：上海近岸003号站位，区域类型为赤潮高风险区
2	近岸以外海域	标准断面代码			①B1001：渤海B1断面001号站位，国控近海标准断面
		海区代码			①D004G：东海近岸以外海域004号站位，国控站

附 录 A
（规范性）
沿海省市代码表

表A.1给出了监测站位编号中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代码。

表A.1 沿海省市代码表

区域名称	代码	区域名称	代码	区域名称	代码
天津	TJ	辽宁	LN	大连	DL
上海	SH	河北	HB	青岛	QD
		山东	SD	宁波	NB
		江苏	JS	厦门	XM
		浙江	ZJ	深圳	SZ
		福建	FJ		
		广东	GD		
		广西	GX		
		海南	HN		

附 录 B
（规范性）
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代码表

表B.1给出了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代码。若有新增海洋生态系统类型，以简称的中文拼音首字母表示，若超过3个字，以简称中最具代表性的3位中文拼音首字母表示，并与其它类型生态系统进行区分。

表B.1 典型生态系统类型代码表

典型生态系统类型	简称	代码
海草床生态系统	海草床	HCC
海岛生态系统	海岛	HD
河口生态系统	河口	HK
红树林生态系统	红树林	HSL
海湾生态系统	海湾	HW
海藻场生态系统	海藻场	HZC
牡蛎礁生态系统	牡蛎礁	MLJ
泥质海岸生态系统	泥质海岸	NHA
砂质海岸生态系统	砂质海岸	SHA
珊瑚礁生态系统	珊瑚礁	SHJ
盐沼生态系统	盐沼	YZ

附 录 C
（规范性）
特定类型代码表

表C.1给出了常见特定类型代码。若有新增特定类型，以简称的中文拼音首字母表示，若超过3个字，以简称中最具代表性的3位中文拼音首字母表示，并与现有类型进行区分。

表C.1 特定类型代码表

特定类型监测区域	简称	代码
缺氧监测区域	缺氧区	QYQ
赤潮高风险区	赤潮监测区	CCQ
绿潮监测区域	绿潮监测区	LCQ
海水养殖监测区域	养殖区	YZQ
海洋保护区	保护区	BHQ
海水浴场监测区域	海水浴场区	YCQ
滨海旅游度假监测区域	旅游度假区	LYQ

参 考 文 献

[1] 自然资源部. 全国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总体方案（2021-2025 年）, 2021.

[2]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全国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 2021.

[3] 自然资源部. 2020 年全国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 2020.

[4] 自然资源部. 2019 年全国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 2019.

[5]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 2021 年北海局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 2021.

[6]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 2021 年北海局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监管工作方案, 2021.

[7]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 2020 年北海局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 2020.

[8] 自然资源部北海局. 2020 年北海区典型生态系统监测工作方案, 2020.

[9]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 2021 年东海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 2021.

[10] 自然资源部东海局. 2020 年东海区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 2020.

[11]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 2021 年自然资源部南海局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 2021.

[12] 自然资源部南海局. 2020 年自然资源部南海局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 2020.